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文  
109年6月4日第0162號

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  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劉冠瑜  
電話：03-3322101#5225  
電子信箱：100252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9012123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  
(第二次通盤檢討)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(第一階段)  
案」之計畫書1份及公告2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辦理。

裝

訂

線

市長 鄭文燦 請假  
副市長 李憲明 代行

理事長李文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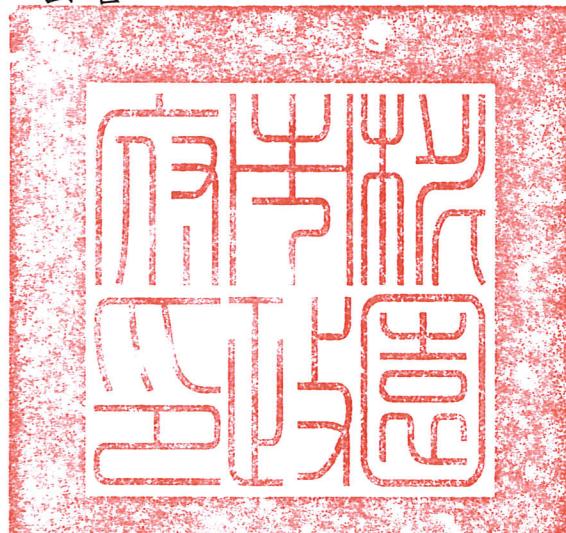
秘書長林宗良

副秘書長柯淑惠

6/4 傳真轉知會員 秘書陳宇莉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90121236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(第一階段)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生效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大園區公所及中壢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
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大園區公所及中壢區公所。

市長 鄭文燦 請假  
副市長 李憲明 代行